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潘泽富和徐立军已经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721,600份股票期权（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2016年4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两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经上述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46人调整为44人，股票期权的数量由692.8万份调整为620.64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行权期权数量为129.16万份，尚未行权期权数量为491.48万份。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